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兆威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投资建设苏州市兆威微型驱动、传动项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险峰、胡庆、周长江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险峰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 庆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长江

2021年3月8日